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待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自前次修订至今，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行权期内行权5,486,880份股票期权，涉及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的增加。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对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024.568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573.2567万元。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4,024.568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4,573.256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p>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p>
<p>第七十九条 ...</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p> <p>(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p>	<p>第七十九条 ...</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p> <p>(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